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林進忠 李怡曄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謝文啟 陳珮烝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藍姿寬 朱美玲 李宗仁 朱全斌

未出席人員：丁祈方 曾朝煥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徐瓊貞代)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王俊捷 廖滄蒼 張婷婷 邱麗蓉 劉立偉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汪忠豪代)  
吳瑩竹(林果葶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王天俊 葛傳宇 張維忠 留玉滿 范成浩 李斐瑩  
吳瑩竹 連君寧 徐彩翔

未出席人員：李佺峰 黃元清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為應屆畢業同學最後一學期，提醒同學確認自己的畢業修習學分數，如有問題請至學系或教務處徵詢，以防因學分問題影響畢業年限。
- (二) 103-2 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2/10~2/17 及 2/24~3/3 (春節假期 2/18~23 系統關閉)。
- (三)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於春節假期後即將展開，訂於 3/14~3/15(六、日)舉行，請各系所協助審慎進行試務規畫及準備。
- (四) 103-1 學期成績單已陸續寄出，極少部分學生有補考，提醒務必於開學二週內提出補考成績。
- (五) 因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陸續產生下滑趨勢，尤其明年將面臨更嚴苛的挑戰，雖大環境整體所致，惟仍期請各系所廣為宣傳，提升辦學績效及各學制報考率。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3-2 開課課程之課程大綱(包括教學目標、評量方式、教學進度表等)仍有部分授課教師未上網填寫，名單已轉請各系所通知授課教師儘速上網查填。
- (二) 103-1 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1/19 關閉系統，目前辦理資料統計及簽核作業中。
- (三) 104 年教學圖儀設備外審作業，因外審委員尚未聘任完成，俟核聘後即刻辦理相關作業。

#### 三、綜合業務：

教育部於1/22同意本校辦理104年度「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將於104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招生名額25名，已通知申請單位—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辦理後續招生相關事宜。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系所中心初評階段至 2/26 止，學院複審時間為 3/2 至 3/31。103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師自評階段至 2/26 截止，系所中心初審時間為 3/2 至 3/17，學院複審時間為 3/23 至 4/14。請各教學單位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二) 103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師自評階段「教師評鑑與

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已於1/13(二)、1/14(三)、1/19(一)、1/22(四)舉辦完畢，出席率達73%；另針對系所中心初審、學院複審舉辦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管理者操作說明會已於1/13(二)、1/14(三)舉辦完畢，出席率達72%。

#### 五、教卓相關業務：

教育部來函有關102至103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結報及提報成果報告書預計於2月28日完成報部作業，感謝各單位之辛勞。

#### 學務處

- 一、寒期期間(1/19至2/23)申請住宿約257人，期末交換生離舍作業已順利完成；下學期開舍時間為2月20日12時起，預訂有69位交換生報到入舍，寢室床位已清理乾淨，並完成入舍準備。
- 二、60週年校慶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4年1月26日召開第9次籌備會議完畢，會中對於主題名稱於第8次籌備會議票選共有四項入選，為慎重起見，開放各單位(含學生會)暨委員再提供構想，經彙整後共有17個主題名稱入選，會議中為廣徵民意，開放出、列席人員共同參與投票，每人票選至多5票，經票選結果共有編號02-展藝高飛(20票)、編號06-藝氣飛揚(16票)、編號08-藝海名揚(9票)、編號07-藝氣風發(7票)、編號15-藝氣風華·甲子再現(6票)等五個主題名稱票數較多，並決議擬於行政會議確認。
-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0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216萬5,485元整，本處將規劃下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 四、教育部補助本校104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新臺幣9萬9,225元，開學後將持續聘請精神科醫師至本處提供每月4小時之駐診服務，藉以提供學生精神疾病諮詢及心理治療評估之協助。
- 五、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104年1月24日至31日，分別於瑞濱國小與保長國小舉辦「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及「保長

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另於2月3日至11日由該社成員學生7人、指導老師生涯發展中心葛傳宇主任1人帶隊，前往紐西蘭 Karori Stream 社區做國際志工交流活動。

六、104年度(103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卓越計畫職涯活動開始申請，相關申請表格詳如附件，歡迎各系所老師、助教踴躍提出申請，本次活動申請主要為職涯講座及校外職場參訪，計畫活動執行期間：預計自104年4月至104年6月底止。本活動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4日止，歡迎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將紙本資料及電子檔(詳如附件一 p18~20)送至本中心辦理，逾時將不受理申請。

七、H5N2及H5N8禽流感疫情宣導

依據疾管署最新消息指出，新型H5N2及H5N8禽流感病毒基因序列比對結果顯示，自國內禽類分離出的新型H5N2及H5N8禽流感病毒仍屬禽源性病毒，且在哺乳類動物細胞內複製力不佳，與可感染人類且致死率相當高的H7N9病毒相比，風險性相對低很多，雖在許多國家造成相當大的禽場疫情，但至今尚無人類被感染的報告可以相佐證。為因應禽流感疫情，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我們整理一份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p21)，供大家參考。

##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廠商於103年12月17日申報竣工。

(二)於104年01月14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使用單位等辦理現場竣工確認會勘。

(三)驗收紀錄正辦理陳核作業中，俟施工廠商初驗缺失改善完成後(預計104年2月8日前改善完成)續辦工程複驗事宜。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施工廠商已於104年1月19日申報竣工。

(二)於104年1月26日辦理竣工確認會勘，預計於104年2月5日辦理初驗。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本工程建築師已依營建署「規劃設計聯合審查會議」意見，完成計畫書之修正。

(二)預定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一)104 年 1 月 21 日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補領使用執照有無損害公共設施及竣工查驗會勘，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初步規劃成果審查會議。

(二)初步評估藝術博物館及版畫中心屬民國 47 年前建物，倘經確認當年有完工證明等相關文件，即屬合法建物，毋需補領使用執照，至於警衛室為民國 47 年後建築，則需依序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 五、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一)已簽准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預定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會議。

#### 六、南北側校園整體規劃

建築師業依學校需求（北側建物及南側體育場配置方式），規劃學校南北側建物配置；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確認校園南北側建築物配置事宜。

七、教育部協同臺灣產業基金會蒞校進行現場節能輔導，對於行政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及臺藝表演廳之冰水主機、電腦機房等高耗能場所暨一般教室、辦公室等地方進行現場查核，及其相關改善之建議，分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研究大樓儲冰式冰水主機保溫部分已破損且有冷凝水滲出，估計約有 1-2 度的溫差造成冰水主機效率不彰，建議應停用並盡快更換。

(二)儲冰式主機於夜間運轉時效率差，冰水主機之蒸發器隔熱材料已損壞，建議於近期內先停用儲冰主機，修改(或汰換)儲冰主機並加強儲冰效率。

(三)當秋冬季節外氣之焓值低於室內焓值時，可大量引用外氣冷卻，不需再使用冰水主機。

(四)調高冰水主機之出口水溫，以提高冰水能效節省空調用電。

(五)三通閥之冰水管路系統可改為二通閥水路系統，並加裝變頻泵節省水路區域泵之用電。

(六)水銀燈、鹵素燈與 T8 燈具可逐年汰換為 LED 燈或 T5 燈具。

(七)宜加強電力監控系統，並訂定降載標準作業程序，當契約容量超約時可依序進行管控節省電費。

- (八)部分辦公室空間照度達 800LUX，有減載空間照明燈具過量場合，宜減量燈具數目。
- (九)閒置照明設備宜進行管控，如裝設自動點滅裝置。
- (十)電腦機房 24 小時運轉宜設計冷熱通道，並於外氣溫度低時引入外氣直接或間接冷卻機房溫度。
- (十一)分離式冷氣長時間不用時，宜拔除插頭，節省待機電力。
- (十二)電腦、飲水機夜間與週末不用時也應關機節省待機電力。
- (十三)由於學校各大樓以中央空調系統為主，需宣導隨手關閉門窗或改用雙層門設計減少冷氣外洩。

八、檢討本校 103 年 1 至 12 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103 年 1 至 12 月用電、用水、用油與 102 年比較一覽表

| 項目    | 102 年     | 103 年     | 增(減)數    | 備註      |
|-------|-----------|-----------|----------|---------|
| 用電度數  | 7,994,000 | 7,873,600 | -120,400 | -1.51%  |
| 用水度數  | 166,667   | 179,089   | 12,422   | 7.45%   |
| 用油公升數 | 3,131     | 2,648     | -483     | -15.43% |

從上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 120,400 度，用水增加 12,422 度，用油減少 483 公升。用電、用油方面雖略有績效，但用水量始終有增無減，故需加強節約用水措施。

- 九、預計 104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進行全校地下水池及頂樓水塔清洗，同時進行水質檢驗，以維護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健康。
- 十、教學研究大樓及影音藝術大樓污水屬生活污水，版畫中心所產生之廢水屬污染性廢水，每年均委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及採樣檢驗，以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104 年由環成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是項業務，負責定期保養維護及採樣檢驗等工作。
- 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有關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內之大觀段 104-1 及 104-3 國有學產土地，教育部將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二、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依教育部函，本校就已撥用之土地應於 6 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就撥用建物部分，計有 72 棟建物，除被占用部分應提報排占計畫外，未被占用部分及排除占用收回之建物亦應提出使用計畫。
- 十三、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個月一借）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本校104年1月5日至104年4月4日止續借3個月。

## 研究發展處

- 一、102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案」，第二年獎勵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由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榮泰教授及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林珮淳教授獲得相關彈性薪資獎勵金。
- 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104年1月19、20日，分別邀請卡市達創業加油站創辦人邱于芸教授、經濟部中小企業品牌規劃經營策略黃省吾顧問至本校為育成廠商及師生演講，邱教授以人為本的創業經濟學，提供現今台灣文創事業之定位與創意思考；另黃顧問則分享自身多年來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廠商之經驗，並提供廠商免費諮詢輔導之管道與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等訊息，兩場演講反應熱烈，講師與現場出席人員互動良好。
- 三、產學合作中心網站已於104年1月31日正式啟動（<http://iacc.ntua.edu.tw>），相關產學合作廠商可上網申請成為本校產學聯盟夥伴，本網站之建置未來將有利於學校後續推展產學合作計畫與學生之校外實習。
- 四、本校「品質管理績效系統」預計於104年2月下旬完成，本處規劃於104年2月11日分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辦理2場系統平台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撥冗出席。

##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221人（本月增加1人），授權作品數量共935件（本月增加3件）。
- 二、11/22-12/4本處媒合師生至大陸福州融僑藝術中心「大浪潮-兩岸青年藝術家交流展」，展品75件於1/28返回本校，後續辦理還件事宜。

- 三、本處積極與淘寶網洽談本校學生藝術品線上拍賣會合作計劃中，因涉及保證金及相關金流、物流細節，尚須透過本校經紀商合作，以降低本校風險，刻正密集協議中。
- 四、有關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為能設計代表本校特色，提昇設計專業品質，本處函請各學院推薦專業教師並經圈選核定後，邀請陳郁佳老師、范成浩老師、劉素真老師、劉俊蘭老師及王俊捷老師為設計諮詢小組委員，以提供本處設計建議及擇定設計產品。
- 五、為發揮臺藝精神以臺藝人做臺藝文創，擬公開向全校師生校友徵求本校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設計，預計徵求至 2 月 28 日，敬請各系所能鼓勵所屬師生校友踴躍投件以展現臺藝大的創作能量。
- 六、本處將於 3 月 3 日召開本校進駐企業工坊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議，審查進駐廠商進駐期間與本校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媒介…等績效並評定是否續約，審查後再公告新年度進駐廠商申請。
- 七、10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9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 參訪日期      |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 參訪人數 |
|-----------|--------------------------------------|------|
| 104/01/07 | 枋橋文化協會/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 DIY) | 10   |
| 104/01/07 |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 3    |
| 104/01/09 | 民眾/參訪園區                              | 5    |
| 104/01/14 | 大陸民營企業總裁研習班/參訪園區                     | 45   |
| 104/01/14 | 中華國際藝文促進交流協會/參訪園區                    | 5    |
| 104/01/16 | 民眾/參訪園區                              | 3    |
| 104/01/20 | 上海戲劇學院/參訪園區                          | 30   |
| 104/01/21 | 健城國際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 2    |
| 104/01/21 | 本校系學會/參訪園區                           | 12   |
| 104/01/27 | 北京印刷學院/參訪園區                          | 20   |
| 104/01/29 | 中國文化院與北京師範大學/參訪園區                    | 10   |



| 參訪日期 |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 參訪人數 |
|------|-------------|------|
|      | 合計(人)       | 145  |

##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1月22日，雲南文化藝術職業學院歐陽俊虎院長率領代表團一共5人來校參訪，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針對表演藝術教育與兩校辦學特色與我校師長交換心得與意見，為未來兩校的合作與交流奠立基礎。
- 二、104年1月28日，日本千葉大學永田喬教授與山砥克己先生來校參訪，拜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劉主任，為未來跨國研究計畫聽取本校寶貴專業意見。
- 三、本校於104年1月27日與荷蘭庫達茲藝術大學暨鹿特丹舞蹈學院(Codarts University of the Arts, Rotterdam Dance Academy)簽署兩校學生交換協議書，預計本校得每年薦送2名學生出國交換至該校舞蹈、音樂及雜技三大學院，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與出國交換學習。
- 四、104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交換及學海補助計畫已於本(1)月15日開放申請，本處收件申請截止日為3月6日，申請方式及表單已公告至國際處網站。
- 五、104學年度外籍學位申請入學，將於104年2月1日系統開放申請，將於3月30日截止。
- 六、104年2月23、24日兩日，本校將提供三個班次之接機服務，將往返中正機場與本校之間，以利103-2境外交換生抵達本校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 七、104年2月25日，本校將舉辦「103-2境外交換生新生說明會」，藉此次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選課程序、住宿相關規定事宜、介紹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及日常生活須知。
- 八、103學年第二學期本校出國交換生人數至104年1月為止總計有22名，歐美日地區國家的學生共11名(英國1名、法國1名、捷克3名、美國1名、日本3名、韓國2名)，薦送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學生共11名。

103學年度第2學期 本校出國交換生統計表

| 學校 | 本校科系 | 人數 |
|----|------|----|
|----|------|----|

| 歐美地區  |            | 6  |
|---|------------|----|
|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r>(Bath Spa University)   | 陶瓷設計學系     | 1  |
| 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ENSAD<br>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br>Decoratifs) |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所 | 1  |
|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Academy of<br>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br>Prague)    | 美術學系       | 2  |
|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 (Academy<br>of Performing Arts in Prague)                       | 舞蹈學系       | 1  |
| 南猶他大學<br>(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 國樂學系       | 1  |
| 亞洲地區  |            | 5  |
| 日本千葉大學<br>(Chiba University)  | 工藝學系       | 1  |
|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br>(Kobe Design University)                                      | 工藝學系       | 1  |
|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br>(Tokyo University of Arts)                                    | 書畫學系       | 1  |
| 韓國大邱大學<br>(Daegu University)  | 電影學系       | 1  |
| 韓國嶺南大學<br>(Yeungnam University)   | 廣播電視學系     | 1  |
| 中國大陸地區  |            | 10 |
| 中國美術學院<br>(China Academy of Art)  | 書畫學系       | 2  |
| 天津美術學院<br>(Tianjin Academy of Fine Arts)                                  | 書畫學系       | 1  |
| 中央民族大學<br>(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 舞蹈學系       | 2  |
| 中央美術學院<br>(China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 書畫學系       | 1  |
| 同濟大學  | 廣播電視學系     | 1  |

|   |        |           |
|---|--------|-----------|
| (Tongji University)                           |        |           |
| 上海戲劇學院<br>(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 戲劇學系   | 1         |
| 中國傳媒大學<br>(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 廣播電視學系 | 2         |
| 山東藝術學院<br>(Shandong University of Arts)       | 舞蹈學系   | 1         |
| <b>總計</b>                                     |        | <b>22</b> |

九、104年1月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   | 締約學校  | 締約日期  | 備註              |
|---|---|-------|-----------------|
| 1 | 吉林動畫學院  | 1月21日 | 新簽              |
| 2 | 東北大學  | 1月22日 | 新簽<br>(985學校)   |
| 3 | 荷蘭庫達茲藝術大學暨鹿特丹舞蹈學院<br>(Codarts University of the Arts,<br>Rotterdam Dance Academy) | 1月27日 | 新簽<br>(等函簽回覆完成) |

## 圖書館

- 一、本館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6日(四)前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mailto: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本館訂於104年3月1日(一)起至4月30日(四)止，假1樓大廳及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欣賞。
- 三、本館於104年1月18日辦理完成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第三次「藝想世界」主題影片欣賞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活動，得獎名單詳(如附件三 p22)。
- 四、本館103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四 p23~24)。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 活動名稱                     | 展場             | 時間               |
|--------------------------|----------------|------------------|
| 「1965-1970 臺藝大優秀留校作品典藏展」 | 國際展覽廳          | 2015/02/24~03/8  |
| 刻刻                       | 大漢藝廊           | 2015/02/24~03/01 |
| 身·形的空間思維-呂佳雯創作個展         | 大觀藝廊           | 2015/02/24~03/01 |
| 黃純真個展                    | 大漢藝廊           | 2015/03/02~03/15 |
| 初經-創作的起點                 | 大觀藝廊、<br>真善美藝廊 | 2015/03/02~03/08 |

二、「1965-1970 臺藝大優秀留校作品典藏展」(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留校作品」即當年母校典藏在校表現優異校友之作品，至 103 年度已典藏超過 200 件留校作品。104 年度起，將以統合跨學院(全校性)方式，依各院屬性需求成立跨院委員會典藏留校作品，年度初學期始，規劃「1965-1970 臺藝大優秀留校作品典藏展」，傳承與創新之價值意義更加深遠。展出畢業班優秀作品包括蘇峰男(1965)、賴武雄(1966)、黃光男(1969)、涂璨琳(1970)、黃元慶(1970)等校友皆返校任教及公職於臺藝大，教學相長，對當前臺灣美術教育、藝術發展貢獻卓越，從他們早年留校作品表現即知一二，讓師生近距離觀賞留校典藏作品與觀察美術風格轉變，分享一場見證臺灣美術運動史的藝術饗宴。

三、60 週年校慶系列：臺藝新浪潮第三波「傳承、創新」臺藝大工藝設計系新浪校友展(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於本館 2 至 3 樓展出。本展為本館規劃「臺藝新浪潮系列」展覽之一，感謝工藝設計系呂琪昌主任委請梁家豪與趙丹綺兩位老師策展。2015 年適逢 60 週年校慶，以工藝設計系近年校友們畢業後在專業上的發展，規劃「新世代工藝創作」及「創新品牌與工作室」等主軸，精選 29 名傑出校友(共 77 件作品)，涵蓋陶藝、金工、木工與漆藝領域，在認同工藝家精神的本質上，進行工藝創作與文創產業的跨域對話，以「傳承、創新」為題，規劃一場探討新時代工藝本質與多樣表現之展覽。本校主辦，設計學院合辦，工藝設計系與本館承辦，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贊助。

四、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103 年度縣史館典藏文獻修復」案，已於 1 月 21 日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成果報告，現場反應熱烈，獲得與會人士的認可。全案已於 2 月 2 日結案驗收，總金額新台幣 115 萬元。

五、觀眾服務：團體參訪暨導覽服務說明如下：

|   |          |                        |    |
|---|----------|------------------------|----|
| 1 | 1/14 (三) | 2015 泉州民營企業總裁文創研習班參訪中心 | 40 |
| 2 | 1/15 (四) | 雕塑系賴永興老師參訪中心           | 1  |
| 3 | 1/16 (五) | 戲劇系朱之祥老師與校友參訪中心        | 2  |

## 藝文中心

場館使用統計：

- (一)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p25)。
- (二)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8 萬 5,725 元，支出共有 4 萬 8,928 元，盈餘為 3 萬 6,79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p26~28)。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全部已結束，請開課單位通知尚未繳交成績遞送單的老師，以利後續成績通知作業及學員查詢。截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各開課單位完成成績輸入及繳回成績遞送單情形，(如附件七 p29)。
- 二、因應教師升等及評鑑規定，於推廣教育開課已列為教師「推廣服務」成績重要指標(10 分)，務必請各系所轉達所屬老師(含兼任老師)，踴躍開課，有助於日後升等、評鑑之成績。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班次已於 1 月 5 日起招生，但下學期課程常因學年課程或進階課程，而造成未修習上學期課程或基礎課程無法修習。惠請各開課單位研究學年課程是否能改為學期課程或單元課程，以利下學期招生報名，減少學員因課程限制而放棄修習。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活藝術研習班共開課 28 班，目前正在報名中，預計 3 月 2 日(一)開課。
- 五、本中心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三)辦理「2015 大陸文化傳媒研

- 習班」。另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9 日(一)辦理「2015 泉州民營企業總裁文創研習班」。
- 六、本中心辦理「上海戲劇學院編劇與創意表演研習班」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一)至 30 日(五)圓滿結束。本研習班落實本校與上海戲劇學院的合作交流，感謝戲劇系合作開班。
  - 七、本中心辦理「北京印刷學院文創產業經營管理研習班」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一)至 2 月 2 日(一)圓滿結束。
  - 八、本中心受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委託辦理「2015 兩岸台海盃藝術節音樂大賽暨研習班」業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六)至 2 月 2 日(一)圓滿結束。
  - 九、本中心 104 年 2 月 2 日(一)至 13 日(五)辦理「2015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研習班」，來自華東師範大學、南京藝術學院、蘭州大學、同濟大學等校，並有 1 位紐西蘭學生及 1 位馬來西亞人士。
  - 十、本中心與彩霞教育基金會「樂齡音樂帶領證書班」於 1 月 24. 31 及 2 月 7 日於教研 B01 教室進行，感謝音樂系的協助。

## 人事室

- 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試辦多元升等方案
  - (一) 因本校多元升等方案之展演創作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低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審查標準，經教育部函復應予修正，已提 104.1.20 之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將函發各教學單位。(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84897 號函)
  - (二) 為因應本校專任教師試辦多元升等方案，提供更便利之法規及查詢依據管道，本室已在人事室網頁設置多元升等專區，提供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 標題                              | 時間         | 發佈者 | 點閱率  |
|---------------------------------|------------|-----|------|
| 本校104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名冊                | 2015/1/1   | 陳睿毅 | 59   |
| 本校103學年度考績委員名單                  | 2014/8/26  | 陳建森 | 198  |
| 教育部書函以一請督促所屬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 2012/11/20 | 陳建森 | 1336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甄選約用行政助理_錄取... | 2015/1/20  | 陳睿毅 | 19   |

**多元升等專區**

- 教育部規範
  - 推動多元升等注意下列事項
  - 回復本校所聘專任教師試辦多元升等計畫之實施時間及程序
- 本校法規
  - 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 附表1-1多元升等方案「學術研究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 附表1-2a多元升等方案「應運創造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美術)
  - 附表1-2b多元升等方案「應運創造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音樂)

二、有關辦理 104 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已於本(104)年 1 月 10 日函發各單位，請符合資格之老師獎推薦表等相關資料查填後，於本年 3 月 20 日前送本室辦理。

三、辦理 10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作業，表件於本年 1 月 30 日發送各單位，請各單位協助核對，並於 2 月 27 日前送本室辦理。

### 主計室

本校過去各單位辦理各項研討會、學術論壇等活動，期間各時段研討所聘主講者之人數都以一人為主，惟隨時空變遷，近來雙主講者

時有安排，有關經費應如何核銷，茲參考部分學校核銷方式與考量本校資源運用及主講者權益，核銷方式按經費之籌措財源來做劃分，說明如次：

(一)研討等活動之經費部分或全部來自校務基金(含五項自籌收入)，為使資源妥適公平運用，有關講座鐘點費之核銷方式，以各時段之時數作為核銷依據，相關主講者按行政院所規定講座鐘點費標準核實平均分配各時段之鐘點費。

例如：研討時間為 50 分鐘，按專家學者身分核給 1,600 元，倘有兩位主講者，則每人平均核發 800 元。

(二)研討等活動之經費全數對外募集而來(含報名費、指定捐贈、政府專案補助等)，則活動各時段之講座鐘點費，按主講者實際參與之時間，依行政院所規定講座鐘點費標準核實核給鐘點費。

例如：研討時間為 50 分鐘，按專家學者身分核給 1,600 元，倘兩位主講者都全程參與，則每人均核發 1,600 元。

例如：研討時間為 50 分鐘，主講者分別主講 25 分鐘後即予離席，則每人分別核給 800 元。

(三)本方案優點為按不同財源給予不同的經費使用彈性，給予各主政單位對外爭取經費的誘因。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及地點                        |
|-----|---|--------------------------------|
| 舞蹈系 |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身兀」                            | 2/28(六) 19:30<br>高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演藝廳 |
| 國樂系 | 赴泰國姊妹校Burapha大學辦理「2015年臺灣傳統音樂推廣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 2/8(日)~2/15(日)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戲劇系 | 2015戲劇與表演、理論與應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1/17(六)-18(日) |



## 人文學院

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秋季班即將開始招生，招生名額 25 名。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45~57)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博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合跨學院(全校性)方式典藏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依本校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施行細則，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經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4 年度起，「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每年度編列經費 120 萬元。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p30~34)。
  - 四、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要點(如附件九、十 p35~4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4年1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要點（如附件十一、十二p41~44）。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請學務處仍應積極聯絡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
- 二、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在激烈競爭下本校仍獲3000萬元補助，實屬不易，感謝所有一起努力的同仁們；該計畫會根據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部分修正，並呼籲大家該計畫乃是用來提升學生之競爭力，每一分錢皆要恰當的用在學生的身上。
- 三、產學合作中心網站及品質管理績效系統，請研發處做教育訓練說明會（包括統計各系對實習之需求進行廠商與實習需求之媒合），並請各系所將需求填至產學合作網站，可藉此內部資料分析出學校系所努力的方向及未來績效指標之訂定與成果之依據；本校已在進行IR校資料庫資料之建立，務必持續做下去，大家通力合作輸入正確之資料；系所、中心、校務各種評鑑就直接撈資料庫的資料，更可依內部資料分析找出校未來正確發展之方向及系所、中心近中長程努力之方向。
- 四、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
- 五、教育部函轉圖書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

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爰此規定，本校林隆達館長退休，目前暫由呂允在組長協助處理館務。

- 六、有關主計室之業務報告「本校過去各單位辦理各項研討會、學術論壇等活動，期間各時段研討所聘主講者之人數都以一人為主，惟隨時空變遷，近來雙主講者時有安排，有關經費應如何核銷，…」，請各位相關系所主管詳讀並請配合辦理。
- 七、感謝藝教所顏若映所長的努力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繼續努力。
- 八、有關推教中心辦理之隨班附讀，與師培中心研擬辦理之隨班附讀，其收入是否皆入校務基金，亦請主計主任幫忙提供相關規定促成此事則必可提升本校自籌經費之百分比。
- 九、有關列管案件(103)5-1 請電算中心確實勘查並解決本校網路較弱之處，有關學生提出之諸問題請務必確實回答。
- 十、有關列管案件(103)3-4 4-2 6-8，請總務處加速進行 ubike 地點會勘事宜。
- 十一、文創處應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等於增加文創處之產值。
- 十二、違法事情請勿踰矩，近來有關網路申訴互告(學長姊弟)事件層出不窮，有鑑於此請學務處於下學期辦理網路犯罪課程說明會，採各院系所確實實施辦法，請配合辦理。
- 十三、同學反映部分行政人員工作態度不佳，請改進；並請單位主管控管同仁之請假事宜以免耽誤公務，影響總體服務品質。

玖、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附件一

### 104 年度(103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職涯活動補助項目及額度說明：

- (一) 為提升學生暑期實習及未來就業機會，各系所老師申請之需求得視該實習及就業性質為申請要件，以在不影響課程之情形下，每學期至多申請 1 場產業導師講座及校外職場實務教學。(補助場次以當學期預算額度為準，額滿為止)
- (二) 產業導師講座：每場講座最高補助講師鐘點費 2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 (講座不補助餐費)
- (三) 校外職場實務教學：一案最多補 43 人額度為上限，補助標準依申請書之人數核定。

| 項目      | 補助上限(每場)              |
|---------|-----------------------|
| 租車費     | 最高補助上限 12,000 元       |
| 國內平安保險費 | 每人補助上限 35 元，最高補助 43 人 |
| 午餐費     | 每人補助上限 80 元，最高補助 43 人 |

註：產業導師講座及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才准予補助經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系所單位名稱)

## (講座、校外職場實務教學) 活動計畫書

|   |                          |           |  |
|---|--------------------------|-----------|--|
| 計畫名稱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br><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參訪同日 |
| 計畫目標  |                          |           |  |
| 辦理時間  |                          |           |  |
| 辦理地點  | 申請參訪請填寫詳細地址，以利估計遊覽車之活動金額 |           |  |
| 參加對象/人數   | 活動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            |           |  |
| 課程指導老師  |                          | 計畫之相關學習課程 |  |
| 計畫內容<br>(含流程表)  |                          |           |  |
| 執行方式  |                          |           |  |
| 預期效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一步提供實習、工讀、就業機會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講座師資介紹

講師名稱：

現任：

經歷：

簡介(著作、工作經驗)：

詳如附件檔案

## 附件二

### 禽流感防治宣導及注意事項

- 一、請選購合格禽肉及蛋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目前受禽流感影響之問題食材均已銷毀，請選購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禽肉、具 CAS 標章證明蛋品或洗選蛋。
- 二、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禽流感病毒不耐熱，56°C 加熱 3 小時、60°C 加熱 30 分鐘或 100°C 加熱 1 分鐘即可殺滅，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刀具、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 三、「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口訣，說明如下：
  - (一)「要熟食」：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
  - (二)「遠禽鳥」：
    1. 不要到禽流感流行的養禽場、農場及鳥園參觀，也不要餵食禽鳥，若校內有飼養禽鳥，建議由專人餵養；飼餵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並確實作好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避免學幼童接觸禽鳥。
    2. 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
  - (三)「重衛生」：
    1. 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排泄物及生雞蛋後要以肥皂洗手；提供足夠洗手設施(生保組門口處有提供乾洗手跟酒精如有需要可至本組索取)，洗手臺須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2. 戴口罩：咳嗽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3. 掩口鼻：打噴嚏時要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4. 生病少外出：生病要看醫師，並儘量在家休息。
- 四、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一旦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接觸史、工作內容及旅遊等，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附件三

#### 104 年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第三次「藝想世界」主題影片欣賞

##### 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活動得獎名單

| 獎項  | 片名                     | 姓名  | 學校(系所)                     |
|-----|------------------------|-----|----------------------------|
| 第一名 | 李安,《少年PI的奇幻漂流》         | 郭偉婷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
| 第二名 | 女權畫家的代表芙烈達·卡蘿的一生《揮灑烈愛》 | 陳招禪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二年級       |
| 第三名 | 《波特小姐》                 | 鍾文鳳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二年級 |
| 佳作  | 侯孝賢,《悲情城市》             | 夏筱芳 | 佛光大學中國與文學應用學系一年級           |
| 佳作  | 李安,《少年PI的奇幻漂流》         | 黃楚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一年級       |
| 佳作  | 評介:傑基安塔查克,《蕭邦:琴戀喬治桑》   | 邱顯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一年級       |
| 佳作  | 李安,《少年PI的奇幻漂流》         | 賴莉涵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二年級     |
| 佳作  | 李安,《斷背山》               | 劉佩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音樂學系一年級       |
| 佳作  | 《戴珍珠耳環的少女》             | 張資涵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     |
| 佳作  | 《安妮萊柏維茲的浮華世界》          | 黃慶宜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三年級   |
| 佳作  | 《波特小姐:比得兔的誕生》          | 施婉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二年級       |
| 佳作  | 李安,《臥虎藏龍》              | 曾讌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
| 佳作  | 《達文西密碼》                | 蔡沛窳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二年級     |



# 附件四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資料庫名稱  |
|------------------|------------------------------|-----------------|--|
| CNKI 系列全文資料庫     | 2015/03/11(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1.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br>2. 中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據庫<br>3. 中國重要會議論文數據庫  |
| 凌網系列全文資料庫        | 2015/03/25(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HyRead 臺灣泉文資料庫<br>HyRead 電子書店<br>高等教育知識庫   |
| EBSCO 西文期刊資料庫    | 2015/04/08(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EBSCO 西文期刊資料庫  |
| ProQuest 系列西文資料庫 | 2015/04/25(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1. Arts & Humanities Full Text<br>2. 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br>3.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br>4. ProQuest Psychology Journals<br>5. International Index to Music Periodicals Full Text<br>6. International Index to Performing Arts Full Text<br>7. FIAF International Index to Film Periodicals<br>8. The Vogue Archive |
| 牛津線上百科全書         | 2015/05/06(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1. Oxford Art Online<br>2. Oxfore Music Online   |
| 大美多媒體百科全書        | 2015/05/20(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大美多媒體百科全書  |
| Gale 西文電子書       | 2015/06/03(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1. 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ECCO)<br>2. Gale Infotrac Custom Database 250<br>3. 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br>4.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Archive, 1888-1994  |

|                 |                              |                 |  |
|-----------------|------------------------------|-----------------|--|
|                 |                              |                 | 5. 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br>Historical Archive Online<br>6.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MOMW)<br>7. Times Digital Archives(TDA) |
| Apabi 系<br>列資料庫 | 2015/06/17(三)<br>10:00~12:00 | 圖書館六樓<br>多媒體資源區 | Apabi 系列資料庫  |

# 附件五

## 藝文中心各館廳 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 場地    | 序號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演講廳   | 1  | 布拉格音樂教室 | 布拉格歲末迎新音樂會         | 2/8     |
|       | 2  | 歐朵樂器行   | 2015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 2/27-28 |
| 國際會議廳 | 1  | 總務處文書組  | 行政會議               | 2/3     |
|       | 2  | 國際事務處   | 103-2 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 2/25    |
| 福舟表演廳 | 1  | 體育教學中心  | 浙江大學民樂團交流活動        | 2/2     |
|       | 2  | 張琳琳美聲劇坊 | 音樂會彩排              | 2/11    |
|       | 3  | 維也納音樂教室 | 2015 新秀聯合音樂會       | 2/25    |

# 附件六

## 藝文中心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 演講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0  | 0%        | 0      | 0     |
| 校外租用    | 3  | 100%      | 56,175 | 5,980 |
| 總計      | 3  |           | 56,175 | 5,9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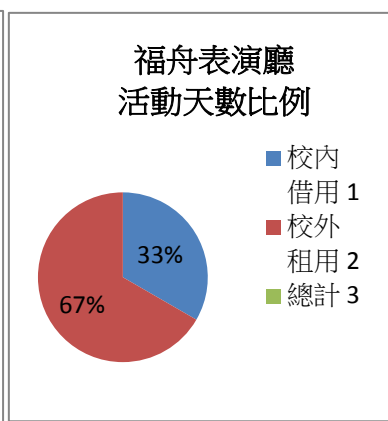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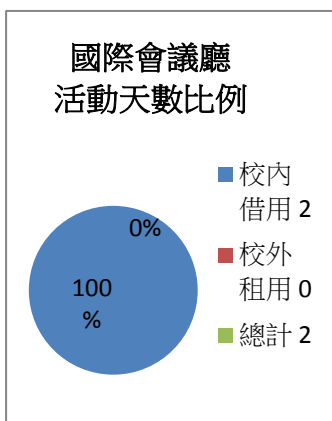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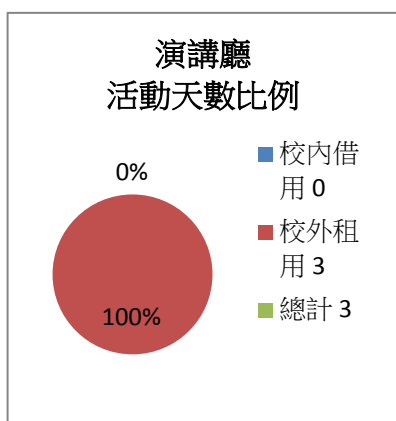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2  | 100%        | 500 | 575 |
| 校外租用      | 0  | 0%          | 0   | 0   |
| 總計        | 2  |             | 500 | 575 |

|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1  | 33%         | 7,000  | 575   |
| 校外租用      | 2  | 67%         | 22,050 | 2,530 |
| 總計        | 3  |             | 29,050 | 3,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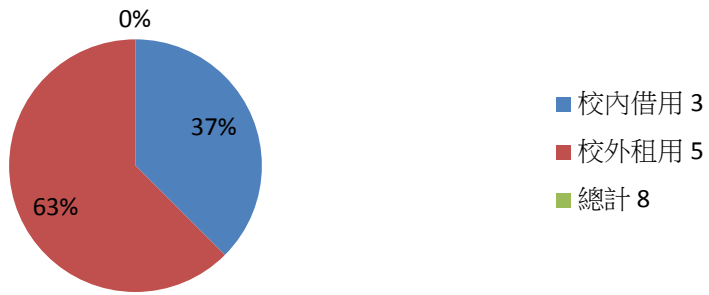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 天數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
| 校內借用         | 3  | 38%         |
| 校外租用         | 5  | 63%         |
| 總計           | 8  |             |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 金額     | 總收入比例 |
|------------|--------|-------|
| 校內總收入      | 7,500  | 9%    |
| 校外租用總收入    | 78,225 | 91%   |
| 收入合計       | 85,7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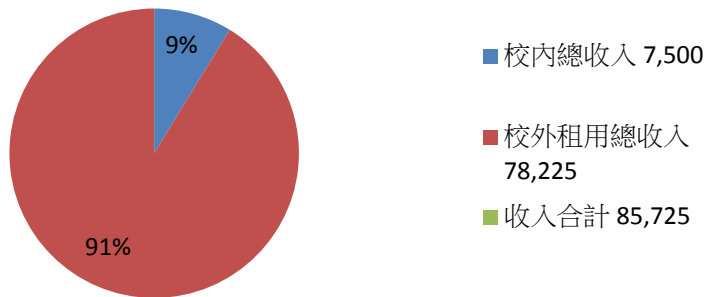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 金額     | 總支出比例 |
|-------------|--------|-------|
| 校內總支出       | 1,150  | 2.4%  |
| 校外租用總支出     | 8,510  | 17.4% |
| 營業稅         | 2,705  | 5.5%  |
| 2月場館清潔費     | 36,563 | 74.7% |
| 支出合計        | 48,928 |       |
|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盈餘 | 36,79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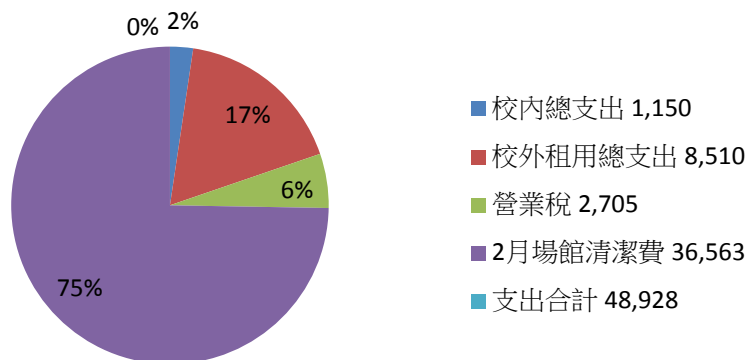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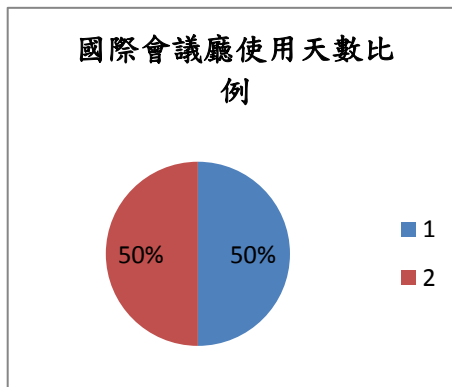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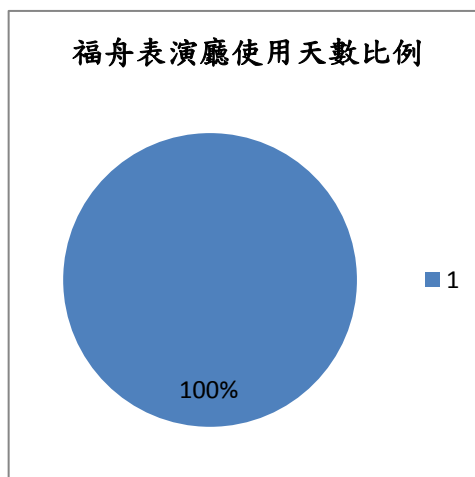


## 2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 國際會議廳  |    |      |
|--------|----|------|
| 單位     | 天數 | 比例   |
| 總務處文書組 | 1  | 50%  |
| 國際事務處  | 1  | 50%  |
| 總天數    | 2  | 100% |



| 福舟表演廳  |    |      |
|--------|----|------|
| 單位     | 天數 | 比例   |
| 體育教學中心 | 1  | 100% |
| 總天數    | 1  | 100% |



# 附件七

## 103學年度第1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未上傳及「成績遞送單」未繳回情形統計

| 學院     | 學系   | 總開課數 |     |     |    | 「成績」未上傳 |     |     |     | 「成績遞送單」未繳回 |    |     |      |      |      |     |     |    |     |    |     |
|--------|------|------|-----|-----|----|---------|-----|-----|-----|------------|----|-----|------|------|------|-----|-----|----|-----|----|-----|
|        |      | 學分班  |     | 碩士班 |    | 學分班     |     | 碩士班 |     | 學分班        |    | 碩士班 |      |      |      |     |     |    |     |    |     |
|        |      | 獨立班  | 隨班  | 獨立班 | 隨班 | 獨立班     | %   | 獨立班 | %   | 獨立班        | %  | 獨立班 | %    |      |      |     |     |    |     |    |     |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11   | 9   |     | 1  |         | 0%  | 2   | 22% |            | 0% | 3   | 27%  | 3    | 33%  |     | 0%  |    | 0%  |    |     |
|        |      | 8    | 1   |     |    | 2       | 25% |     | 0%  |            | 0% | 3   | 38%  |      | 0%   |     | 0%  |    | 0%  |    |     |
|        |      | 1    | 5   |     |    |         | 0%  |     | 0%  |            | 0% | 1   | 100% |      | 0%   |     | 0%  |    | 0%  |    |     |
|        |      |      | 1   |     |    |         | 0%  |     | 0%  |            | 0% |     | 0%   | 1    | 10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合計   | 20   | 16  | 0   | 1  | 2       | 10% | 2   | 13% | 0          | 0% | 0   | 0%   | 7    | 35%  | 4   | 25% | 0  | 0%  | 0  | 0%  |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5    | 8   |     |    |         | 0%  |     | 0%  |            | 0% | 1   | 20%  | 2    | 25%  |     | 0%  |    | 0%  |    |     |
|        |      | 6    | 52  |     |    | 3       | 50% | 1   | 2%  |            | 0% | 6   | 100% | 30   | 58%  |     | 0%  |    | 0%  |    |     |
|        |      |      | 1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合計   | 11   | 64  | 0   | 0  | 3       | 27% | 1   | 2%  | 0          | 0% | 0   | 0%   | 7    | 64%  | 33  | 52% | 0  | 0%  | 0  | 0%  |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 7   |     |    |         | 0%  |     | 0%  |            | 0% |     | 0%   |      | 3    | 43% |     | 0% |     | 0% |     |
|        |      |      | 2   |     |    |         | 0%  |     | 0%  |            | 0% |     | 2    | 100% |      | 0%  |     | 0% |     |    |     |
|        |      |      | 3   |     |    |         | 0%  |     | 0%  |            | 0% |     | 1    | 33%  |      | 0%  |     | 0% |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      |      |     | 0%  |    | 0%  |    |     |
|        | 合計   | 0    | 12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0%  | 6   | 50% | 0  | 0%  | 0  | 0%  |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系  | 6    | 6   |     | 2  |         | 0%  | 1   | 17% |            | 0% | 3   | 50%  | 5    | 83%  |     | 0%  | 1  | 50% |    |     |
|        |      |      | 9   |     |    |         | 0%  |     | 0%  |            | 0% |     | 0%   | 7    | 78%  |     | 0%  |    | 0%  |    |     |
|        |      |      | 8   |     |    |         | 0%  |     | 0%  |            | 0% |     | 0%   | 4    | 5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合計   | 6    | 23  | 0   | 2  | 0       | 0%  | 1   | 4%  | 0          | 0% | 0   | 0%   | 3    | 50%  | 16  | 70% | 0  | 0%  | 1  | 50% |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2    | 13  |     |    |         | 0%  |     | 0%  |            | 0% | 2   | 100% | 6    | 46%  |     | 0%  |    | 0%  |    |     |
|        |      |      | 3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      |     |     |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
|        | 合計   | 3    | 16  | 0   | 2  | 1       | 33% | 0   | 0%  | 0          | 0% | 0   | 0%   | 3    | 100% | 6   | 38% | 0  | 0%  | 0  | 0%  |
|        | 總計   | 40   | 131 | 0   | 6  | 6       | 15% | 4   | 3%  | 0          | 0% | 0   | 0%   | 20   | 50%  | 65  | 50% | 0  | 0%  | 1  | 17% |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草案)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000.00.00 經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推薦。
- 四、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院就其專長系所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由各院初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
- 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11 至 15 人，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
- 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有章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要點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 **讓與** 同意書  
**授權**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就 V 購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相關藝術作品，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美術教育、推廣宣傳、研究、展覽等用途，授權或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立同意書人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購藏 \_\_\_\_\_ 先生  
作品共 \_\_\_\_\_ 件（作品明細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

第二條、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轉讓範圍：

讓與：\_\_\_\_\_（請勾選並簽名）

無償、永久、專屬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其再轉授權之第三人。

授權：\_\_\_\_\_（請勾選並簽名）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就本同意書第一條所示作品為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販售衍生商品等權利，上開權利同意立同意書人亦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再轉授權予第三人。

二、本項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立同意書人同意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授權。

第三條、 \_\_\_\_\_（請勾選並簽名）為第一條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著作人，承諾不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第一條作品之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立同意書人擔保其擁有第一條 \_\_\_\_\_ 件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倘有侵害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立同意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立同意書人願自負相關侵害他人著作權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涉。

第五條、本書一經立同意書人簽署用印時，即生效力。

第六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立同意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方各

收執乙份。

立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u>特訂定本要點</u> 。   |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  | 文字修正。   |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  | 留校作品資格；同原典藏要點。  |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 <u>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推薦</u> 。  |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 <u>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推薦</u> 。  | 1. 畢業展約五月舉行，六月份提供初選清單，<br>2. <u>由各院負責推薦作品</u> 。                 |
| 四、留校作品件數：<br>(一) <u>各院就其專長系所項目</u> ，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br>(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br>(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四、留校作品件數：<br>(一)各系所就其專長 <u>組別</u> 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br>(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br>(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 | 留校作品件數由各院推薦提交。  |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br>(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 <u>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由各院初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u> 。<br>(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br>(一)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 <u>典藏獎助費得由典藏委員會審定</u> 。<br>(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酌發作品材料補助費，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助費之金額分配，得由各院初審後，再送本館年度優秀留校作品之典藏委員會審定。 |

|   |  |   |
|---|--|---|
| <p>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u>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u></p> | <p>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p>               | <p>1. 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br/>2. 增加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p> |
|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u>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u></p>   |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u>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u></p>                             | <p>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
| <p>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11至15人，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p>                                   | <p>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11至15人，由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p> | <p>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p>   |
| <p>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u>有章</u>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u>要點</u>訂定之。</p>   | <p>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辦法訂定之。</p>                            | <p>1. 藝博館今正式名稱之修正。<br/>2. 文字修正。</p>                                       |
|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核定</u>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 99.12.13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1.13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1.25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 100.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6.28 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 1/2 抵算。~~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 10 學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畢業生，經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四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 新增群科階段字樣，爰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新增群科階段字樣                        |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br>(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br>(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br>(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br>(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br>(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br>(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br>(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br>(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br>(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 新增專科階段課程及專門課程與教育學分採認方式與原則       |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br>(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br>(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  | 刪除文字及新增不受限10學年規定範圍及文字與項次修正，並定義相 |



|  |   |                            |
|--|---|----------------------------|
| <p>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del>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1/2抵算。</del></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學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li> <li>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li> <li>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li> <li>4.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li> </ol> <p>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p> | <p>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p> <p>(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1/2抵算。</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學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li> <li>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li> <li>3.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li> </ol> <p>前項第1.2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 <p>關任教與工作經驗認定之內容與認定方式。</p> |
|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p>  |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p>   | <p>新增本校畢業</p>              |

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四)本校畢業生，經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四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生因學分不足可參與隨班附讀修業課程之內容

# 附件十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 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程序如下：

（一）依本中心公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4. 本校畢業生，經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三、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

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四、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課程修讀規定：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為原則，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六、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  
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程序如下：</p> <p>（一）依本中心公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li> <li>2.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li> </ol>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li> <li>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li> </ol> | <p>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0 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程序如下：</p> <p>（一）依本中心公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li> <li>2.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li> </ol>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li> <li>2.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li> </ol> | <p>新增本校畢業生因學分不足可參與隨班附讀修業課程之內容</p> |

|   |   |                  |
|---|---|------------------|
| <p>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4. 本校畢業生，經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p> | <p>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                  |
| <p>五、課程修讀規定：</p> <p>(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為原則，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p> <p>(三)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p>                                  | <p>五、課程修讀規定：</p> <p>(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為原則。</p> <p>(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p> <p>(三)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p> | <p>新增修習及認定年限</p> |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3-6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1)<br>16-2<br>16-15<br>(102)<br>1-7<br>2-3 | 101【16-2】<br>列管案件編號<br>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 102.7.23 | 104.01.06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及 104.01.08 日專案管考第 11 次會議，依校園整體規劃評估，鑒於本校大門口保留設置於現有大門位置，擬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中，提案討論興建地點。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106.12 | 繼續列管                      |    |
|   | 101【16-15】<br>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 102.7.23 |   |         |        |                           |    |
|   | 102【1-7】<br>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 102.8.20 |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徵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102【2-3】<br>列管案件編號<br>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 102.9.17 |   |      |        |                           |    |
| (101)<br>16-20<br>(103)<br>6-6 | 101【16-20】<br>60週年校慶規劃<br>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 102.7.23 | 1. 60週年校慶104年概算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br>2. 104.01.26召開60週年校慶第9次籌備委員會，會中對於主題名稱經投票選出五個，擬於行政會議上確認。<br>3. 有關外借租用展場暨自籌款部份，擬請相關單位再努力爭取，落實執行效果。 | 學務處  | 104.10 | 繼續列管                      |    |
|                                | 103【6-6】<br>有關列管案件<br>(101)16-20，請學   | 104.1.13 |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務處公告周知學生，希望60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全員一起合力辦理。  |          |  |            |                          |                           |    |
| (102)<br>1-14<br>(103)<br>6-7 | 102【1-14】<br>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 102.8.20 |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廠商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申報竣工。</li> <li>2. 104 年 1 月 26 日辦理竣工確認會勘，預計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初驗。</li> </ol>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廠商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申報竣工。</li> <li>2. 於 104 年 01 月 14 日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使用單位等辦理初驗作業。</li> <li>3. 驗收紀錄正辦理陳核作業中，本案俟施工廠商初驗缺失改善完成後（預計 104 年 2 月 8 日前改善完成）續辦工程複驗事宜。</li> </ol> | 總務處<br>學務處 | 104.3.18<br><br>104.3.31 | 繼續列管                      |    |
|                               | 103【6-7】<br>有關列管案件(102)1-14，雕塑系館處本校無圍牆，雖是政府之宣令，但本校應有門禁安全之管理機制(如樹木植物當阻隔)，請藍副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專家及雕塑系、總務處、學務處一起思考研擬。 | 104.1.13 | <p>103【6-7】</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新設雕塑系教學工廠人行道花台處無圍牆設計，總務處事務組已委託廠商新增監視器（計 5 具），加強門禁安全。</li> <li>2. 為加強門禁安全，擬考量於人行道花台處增設不鏽鋼立柱</li> </ol>  |            | 104.4                    | 繼續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p>欄杆並以鋼索串接，將俟本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後另案簽辦改善（本案預計 104.4 月底前改善完成）。</p> <p>學務處：<br/>本處將依監副座召集會議後之結論辦理，目前已請值勤教官加強巡邏雕塑系館附近，並有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栽種九重葛能有效阻隔有心人進入。</li> <li>2. 增設該處監視系統，隨時掌握動態。</li> <li>3. 校內巡查增設巡察點。</li> <li>4. 協調大觀派出所評估設置巡邏箱可行性。</li> </ol> |                      |        |                           |    |
| (102) | 102【3-1】      | 102.10.22 | <p>總務處：<br/>目前辦理現況：<br/>建築師已依營建署之規劃設計聯合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圖，並預定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p> <p>體育教學中心：<br/>多功能活動中心可行性評估案(OT)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公司進行周邊環境調查評估中，有進一步訊息將儘快陳報。</p> <p>學務處：<br/>為能有效整合運用空間，有關社團</p>  | 總務處<br>體育教學中心<br>學務處 | 107.9  | 繼續列管                      |    |
| 3-1   | 教育部函知本校       |           |   |                      |        |                           |    |
| 4-1   | 有關「多功能活動      |           |   |                      |        |                           |    |
| 6-2   | 中心工程」乙案審      |           |   |                      |        |                           |    |
| 9-1   | 查原則同意，教育      |           |   |                      |        |                           |    |
| (103) | 部同意補助3億       |           |   |                      |        |                           |    |
| 3-5   | 4,400萬元(4億    |           |   |                      |        |                           |    |
| 4-1   | 3,000萬元*80%); |           |   |                      |        |                           |    |
|       |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      |           |   |                      |        |                           |    |
|       | 先行支應，教育部      |           |   |                      |        |                           |    |
|       | 將視本工程實際       |           |   |                      |        |                           |    |
|       | 進度給予經費，       |           |   |                      |        |                           |    |
|       | 請總務處、體育       |           |   |                      |        |                           |    |
|       | 中心務必儘快        |           |   |                      |        |                           |    |
|       | 推動。           |           |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102【4-1】<br>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 102.11.26 | 營運及管理辦法的細節，除再依照多功能活動中心工作會議微調外，並已先行通知各社團幹部於104年3月3日召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討論，以尋求共識再做調整。 |      |        |                        |    |
|    | 102【6-2】<br>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 103.1.14  |   |      |        |                        |    |
|    | 102【9-1】<br>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 103.4.15  |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103【3-5】、【4-1】<br>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32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 103.10.07<br>103.11.11 |  |      |        |                                     |    |
| (103)<br>3-4<br>4-2<br>6-8 | 【3-4】<br>請總務處積極向<br>相關單位爭取臺<br>藝大ubike據點；  | 103.10.7               | 1. 板橋區 ubike 設置據點，新北市政府委請捷安特評估中，捷安特預定4月將規劃資料送新北市政府彙整。<br>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預定5月與環保局召開會議，屆時再通知本校會勘。 | 總務處  | 持續辦理   | 1.【3-4】第1點與【4-2】相同，請整併報告。<br>2.繼續列管 |    |
|                            | 【4-2】<br>有關ubike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                             | 103.11.11              |  |      |        |                                     |    |
|                            | 【6-8】<br>列管案件<br>(103)3-4、4-2，有關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雖已行文至新北市政府，請藍副校長與新北市政府繼續費心交涉並列管。          | 104.1.13               |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3)<br>5-1 | 有關電算中心進行網路設備更新，請優先規劃學生宿舍之網路設備並定期檢視，以免學生抱怨網路不穩定(尤其智慧型手機之接收訊息)。 | 103.12.9 | 已於 1/20 與廠商討論後續規劃，並預計 1/28、29 至現場現勘，現勘完成後，會以現勘之報告作為專案之規劃，並上簽進行採購。   | 電算中心 | 104.05   | 建議解除列管改由中心自行列管(於期限內未完成另提報告) |    |
| (103)<br>5-3 | 請人事室行文至教育部確認多元升等方案內各項內容之實施期程，俟教育部回復後，發文至各教學單位週知教師，並列入管考。      | 103.12.9 | 1. 本案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84897 號函復，並已完成簽辦程序。<br>2. 依上函，本校自訂規章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部分為本校多元升等方案之展演創作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低於前述辦法之標準)，已提 104.1.20 之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函知各教學單位。 | 人事室  | 104.2.2  | 建議解除列管                      |    |
| (103)<br>5-4 | 有關本校60週年校慶104年度概算案目前還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學務處擬定備案，以為因應。                 | 103.12.9 | 60週年校慶 104 年概算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業於 104.01.26 召開第 9 次籌備委員會。   | 學務處  | 104.1.26 | 建議解除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3)<br>6-1 | <p><b>提案三：</b>審議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p> <p><b>決議：</b>請研發處研擬(人事室、主計室支援)問卷並調查各系所意見彙整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p>                                    | 104.1.13 | 「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草案第二十二條，有關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定(如工作費之金額上限、計畫件數之限制等)，本處已研擬相關問卷調查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於線上填寫，問卷填寫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 日。後續，俟問卷調查表彙整結果，另提行政會議報告並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同時提供人事室及主計室參酌。   | 研究發展處                         | 104.3.31                                     | 繼續列管  |    |
| (103)<br>6-2 | <p>由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簡報可知畢業生就業情形，多數畢業生亦認同在校期間之實習對未來工作非常有幫助，未規劃實習課程之系所仍需繼續努力，EP平台立意良善，多加宣導辦理說明會並重視個資問題；另，本校之實習業務已拓展至境外實習，有關國際觀、外語能力、領導力等課程請納入4年一次課程規劃內一併研</p> | 104.1.13 | <p><b>學務處：</b><br/>新EP系統已委由1111人力銀行建置完成亦已測試上線，除於相關網頁宣導外，亦將於103學年第2學期進行大一及大二14系所到班推廣，各班至少宣導1場，以鼓勵學生們使用；另新EP系統可由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同步連線至1111人力銀行，以便於求職及增加就業競爭力，原始設定不自動連線1111人力銀行，以確保本校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p> <p><b>教務處：</b><br/>目前各系已將實習課程列入其科目學分表內。</p> <p><b>通識教育中心：</b><br/>一、本中心一向注重學生的全人</p> | <p>學務處<br/>教務處<br/>通識教育中心</p> | <p>104.4.30</p> <p>103.12.18</p> <p>持續辦理</p> | <p>1.學務處繼續列管</p> <p>2.教務處建議解除列管</p> <p>3.通識中心建議解除列管</p>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擬。                     |          | <p>教育與未來職涯發展所需能力之培養，包括國際觀、外語能力及領導力等有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均開設相關課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能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 <p>必修：大一英文。</p> <p>選修：英語會話、職場英文、<br/>托福多益閱讀、<br/>托福多益作文</p> </li> <li>2. 其他外語：日文、韓文、<br/>西班牙文、<br/>義大利文、法文</li> </ol> </li> <li>● 國際觀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關係</li> <li>2.兩岸關係與大陸研究</li> <li>3.國際情勢</li> <li>4.非營利組織與管理</li> </ol> </li> <li>● 領導力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際關係</li> <li>2.談判與溝通技巧</li> <li>3.人力資源管理</li> <li>4.生涯規劃與發展</li> <li>6.職涯發展與準備</li> </ol> </li> </ul> <p>二、4年一次課程規劃會依據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研擬相關課程。</p> |            |         |                           |    |
| (103)<br>6-3 | 請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研擬有關係所約用人員配合 | 104.1.13 | <p>人事室、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關於約用人員升級之辦</li> </ol>   | 人事室<br>主計室 | 104.2.3 | 建議<br>解除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推廣教育開源課程之績效納入升等評鑑給予鼓勵，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 <p>理(第十一點)，按規定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事實(包含近3年核定之平時獎懲、近3年年終考評及年資等)，再行提報甄審會審議。</p> <p>2. 本案業與推廣教育中心討論研議後，建議將各系所約用人員配合推廣教育開源課程之績效情形提報敘獎並列為其年終考評及升級之重要參據。</p> <p>3. 爰本案無須提行政會議討論。</p> |      |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3)<br>6-4 | 稽核委員會之決議：請文創處提出文創產值改善措施並列管。                                 | 104.1.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駐廠商合約即將到期，本次將加強廠商審查考核機制，未達產學合作或媒介效益者則依相關規定退駐或不續約，另一方面引進新的廠商活絡園區，增加新的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機會以提昇無形及有形效益。同時擬研議提高進駐服務費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以上將提本校進駐企業工坊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簽准後公告實施。</li> <li>校慶設計開發文創商品並延伸成為本校長期性的代表商品，委由合作經紀廠商代售，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及行銷臺藝大能量。</li> <li>目前正積極與淘寶網洽談本校學生藝術品線上拍賣會合作計劃中，因涉及保證金及相關金流、物流細節，尚須透過本校經紀商合作，以降低本校風險，刻正密集協議中。</li> </ol> | 文創處  | 持續辦理   | 繼續列管                      |    |
| (103)<br>6-5 | 各院系所之業務費與設備費應有彈性機制依各單位之自籌經費(推廣教育、產學建教合作、捐款)績效而調高補助，請主計主任費心。 | 104.1.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圖儀設備費之獎勵金採計項目及其計算標準：按各教學單位前 2 年度執行之推廣教育收入、捐款收入及產學合作之行政管理費收入等三項目之執行成果達到指定之責任額後，以超過責任額金額的</li> </ol>  | 主計室  | 已完成    | 建議<br>解除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p>10%計算圖儀設備費之獎勵金。</p> <p>2. 計算方式：【各單位前次決算自籌收入執行成果(推廣教育收入、捐款收入、建教合作管理費之收入)-責任額度(按學院 50 萬元、系所及通識中心各 200 萬元、獨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 100 萬元；新增系所按比例計算)】*10%。105 年度預計核給 54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7 萬元。</p> <p>3. 有關擬調高績效補助部分，鑑於修正分配方案甫執行 2 年度，且學校年度預算規模仍屬有限，未能成長，又人事費、維護費、折舊等支出均逐年成長的情形下，建議暫維持目前的計算方式，未來再視學校發展來調整績效指標與分配標準。</p> |                    |        |                                 |    |
| 103-1<br>行政<br>主管<br>會議<br>-1 | 建議教務處 / 學務處系統聯結機制設置.ex 導師可瀏覽學生成績，了解預警情形，以利導師及時輔導。 | 103.12.2 | <p>教務處：<br/>配合導師輔導需求，相關系統資料連結建置，已由電算中心協助建置中。</p> <p>學務處：<br/>待新增功能完成後，於開學後加強向導師宣導，以適時運用相關資料進行學生輔導。</p>  | 教務處<br>學務處<br>電算中心 | 104.05 | 建議解除列管改由中心自行列管<br>(於期限內未完成另提報告)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br>繼續列管<br>/<br>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電算中心：<br>目前已於1月8日系統支服單向廠商提出功能需求，預定下學期完成。   |             |        |                                 |    |
| 103-1<br>行政<br>主管<br>會議<br>-2 | 學術性活動補助：<br>為提高企劃書品質與後續執行能力，建議參考世新大學系統-線上外審機制，請電算中心協助，於104年7月31日前完成。 | 103.12.2 | 教務處：<br>已於104年1月19日會同電算中心與系統工程師完成流程討論。<br><br>電算中心：<br>1. 1月19日與教務處相關承辦人員進行會議討論，並確定系統開發需求。<br>2. 目前著手進行採購簽案事宜。 | 教務處<br>電算中心 | 104.07 | 建議解除列管改由中心自行列管<br>(於期限內未完成另提報告) |    |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